

法規名稱：[各機關經管圖書之管理及毀損滅失等事宜](#)（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發布）

主旨：各機關經管圖書之管理及毀損滅失等事宜，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主計處案陳 98 年 10 月 12 日研商各機關或非屬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經管圖書毀損滅失處理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各機關或非屬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經管之圖書應切實依照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登記管理，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若有設置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者，並應由經管機關訂定圖書管理規定，以加強管理。
- 三、鑑於前項各機關經管之圖書與依圖書館法管理之圖書兩者性質相類似，爰比照圖書館法第 14 條規定，如因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機關經管圖書總量 3 %範圍內，得由經管機關自行核定報廢。